

海口琼山：能动履职 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该院持续强化刑事侦查、审判活动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件、撤案33件；持续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积极开展巡回检察，针对社区矫正监管不规范、折抵刑期计算错误问题，依法向司法局、法院、公安分局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整改落实。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为加大涉民生领域虚假诉讼案件监督力度，该院通过审查刑事案件发现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条，针对向大学生群体集资诈骗的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依法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该院以开展专项监督行动为抓手，先后围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驾驶证注销、焚烧秸秆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到纪念冯白驹诞辰120周年生平业绩展馆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行政处罚、涉企涉民生行政公益诉讼领域进行监督，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整改落实。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上半年，该院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无障碍环境建设、国有财产保护、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件，目前行政机关已回

复并完成整改7件。

坚持为大局服务，推动琼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为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建筑工程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院调查后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尽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推动“检察护企”走深走实。为做细行刑衔接，该院出台对涉企案件适用非刑罚性处罚措施工作指引，依法对2起知识产权不起诉案件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同时帮助

企业追赃挽损250万元。

助推琼山建设。该院自觉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上半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全部做到适时介入，通过梳理分析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完善证据的意见全部被监察机关采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为高质效办理涉民生案件，该院持续推进“套路贷”“农资打假”等专项工作，积极办理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民生领域案件，依法从严打击犯罪分子；为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该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半年追赃挽损123万余元。

关注重点人群维护其合法权益。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该院积极探索“调解介入+支持起诉”工作模式，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保障农民工权益协作机制，提前介入农民工追讨欠薪案件，依法督促用人单位支

付农民工工资43万余元。为保护残障人士合法权益，针对部分公共场所未设置无障碍通道问题，该院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无障碍设施监管职责。为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该院通过实地走访、大数据比对碰撞等方式，筛查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漏发、不及时发放问题，依法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及时整改。

紧盯重点事项多点发力护民生。为解决好群众信访诉求，该院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及时受理群众信访，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答复率100%。为深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划定、灌溉渠道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问题，该院与行政监管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专项调查，针对发现的某支渠损坏影响农田灌溉问题，通过“磋商+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及时修复。为加强虚假、重复婚姻检察监督，该院与区民政局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民政局对向其申请撤销虚假、重复婚姻登记的案件，同步移送检察机关。今年以来，该院依托该机制监督区民政局撤销2件重复婚姻登记，及时解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实际难题。

(刘璿)

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 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日科

2024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党组紧紧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使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适应新常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为深化党建引领作用，我院始终围绕中心工作谋篇布局，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发挥好法律监督机关的利剑作用，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为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组会议研究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金额开支等事项时，事先不沟通、不随意指定，不搞“一言堂”，“一把手”末位发言、末位表态。每次党组会严格遵照会议规则进行，民主表决决定。党组书记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带头遵守各项纪律，今年与干警谈心谈话72人次，提醒谈话11人次，消除干警心中疑虑，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我院上半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98次，支部委员会1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9次，较好地完

成了组织生活各项任务。为深化党员监督管理，我院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提前预防，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真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狠抓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水平。我院注重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结合“5·10”廉政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党组会、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时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吸取教训，时刻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守好廉洁自律底线，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同时，组织干警参加各条线上线外培训，积极探索“以党组为中心，机关党委为引领，支部具体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模式，持续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党组书记严格审核把关，研究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并组建工作专班，4月15日，我院召开党纪学习教育

动员会，要求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让党员干部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为严抓工作落实，我院以支部书记领学、交流学习体会、参加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设立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群，确保及时上传下达、跟踪督促、整改反馈。为确保学习形式多样，5月20日我院组织党员参加受賄案件庭审观摩，5月21日组织党员参观“5·10”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廉洁书画作品展，各党支部积极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利剑护航自贸港II》。

扎实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工作实效。春节前，党组班子组成党员走访慰问老干部、脱贫监测户，为他们送上新春祝福，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春节后，又组成志愿服务队到海口东站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志愿服务，传递检察的温度；元宵节期间，院领导带队到主要路段开展安保工作，确保节日安全稳定有序；“三八”国际妇女节时，组织女干警开

展拓展活动。

坚持党建带队建，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我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等方式，全面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此同时，我院还组织党员干部观摩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看反腐专题片、参观廉洁书画作品展。为持续强化教育培训，我院组织各类业务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大力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以高质量能动管理助推业务决策更加精准。同时，我院坚持抓“三个规定”落实，逢问必录，真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检察长论坛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干警到校园上“现场+直播”法治教育课。

2023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扎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护苗”专项行动，以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为重点，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防线。

该院将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帮助其“无痕”回归社会。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该院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做到宽容不纵容、厚爱不溺爱，依法运用附条件不起诉、做实社会调查，并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亲情会见等制度，充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应享有的合法权利。该院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检察官组成帮教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对涉案未成年

共绘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人的成长环境、发展方向等作出科学评估，有针对性地精准帮教，并持续跟踪确保帮教效果。2023年以来，该院对495名涉案未成年人帮教792次。

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保护涉案未成年人隐私，避免犯罪“标签”对其造成负面影响，该院注重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已作不起诉处理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刑罚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全部予以封存。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该院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3年以来办理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25件29人；同时，对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积极适用从业禁止和禁止令。

加大保护力度构建多元救助体系。该院与公安机关构建集心理疏导、询问取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办案中心，对遭受性侵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行“一站式取证保护”。对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调查核实发放救助金，并协调相关部门多元救助帮教。2023年以来，该院共为16名未成年被

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依法惩戒帮教罪错未成年人。为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该院与区法院、区司法局、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共同会签《海口市琼山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该院发现问题后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依法督促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帮教工作。

全面推进监护权检察监督。办案中，当发现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实施监护行为不当致未成年人危困状态时，该院及时干预，依法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监护督促令，督促其全面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切实推进监护权检察监督。

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该院与区教育局会签《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实施意见》，15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普及禁毒、预防校园欺凌、扫黄打非、预防性侵、防溺水安全教育等法律知识，并组织观摩贩卖毒品案庭审，给青少年带去独特的法治教育课，培养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成佳玲)

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办案、监督、救助、维权、普法一体统筹推进，努力实现妇女儿童权益一体化综合保护，2021年以来办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刑事案件143件。

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检察履职。该院与区妇联会签《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宣传联动机制，并结合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紧密协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妇女权益案件，同时对女性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多元社会救助和心理疏导，以法治之力守护“半边天”。

坚持依法快速审查、快速批捕、快速起诉，积极打造维护妇女权益“快速通道”，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儿童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犯罪，持续加大打击侵害未成年女性犯罪和刑事法律监督力度，并将性侵、拐卖、伤害、遗弃未成年人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女性权益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先后办理侵害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审查逮捕案件46件53人。

解决妇女权益受损问题。办案中，该院重点关注未成年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汇聚多方力量，共同研究、精准施策，形成保护合力。同时，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推动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基础上，有效促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多元救助困难妇女。在排查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时，该院重点关注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快速审查调查核实，并通过多元救助帮扶方式，助力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增强困难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并向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及时修复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灵创伤。在办理女性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或暴力伤害案件中，该院实行“一站式取证保护”，避免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如在办理未成年女性犯罪案件过程中，该院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发现，部分酒店、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造成多名未成年女性遭遇强奸或威胁，甚至被逼迫卖淫问题，遂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办案效果。(刘璿 成佳玲)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开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开展“防范药物滥用”主题禁毒普法宣传活动。

激发品牌优势 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办案中，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始终把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精心打造“海青蓝”知识产权检察品牌，持续深化综合司法保护，积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2023年以来，该院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7件，其中2起案件入选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完善办案机制，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办案品牌。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该院不断强化品牌和机制建设，一方面加强“海青蓝”办案团队建设，抽调业务骨干加入办案组，实行“一案四查”，着力打造“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另一方面加强法院司法协作配合，与政法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共同会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海口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框架协议》等，汇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积极构建办案协作、信息共享等协作体系，着力提升打击治理质效。

深化综合履职，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效能。为做实行刑衔接机制，该院制定工作指引，对办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行政管理部门对被不起诉人或被不起诉单位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加大知识产权公益保护力度，该院成功办理2件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助力建设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检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加强“海青蓝”知识产权办案组与侦监协作的配合，依法及时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问题。

打造“数字大脑”，以“小模型”助推构建“大监督”格局。为整合案件数据资源，该院研发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并依托该模型筛查甄别近年来办理的665件涉知识产权案件，从中发现恶意诉讼线索14条。与此同时，该院还针对发现的线索进一步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抓宣传预防，全力推进知识产权普法全覆盖。为丰富线下宣传形式，该院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展厅，集中展示该院保护知识产权取得的工作成果；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该院与区人大常委会、区司法局等10余家单位联合开展普法宣传、座谈调研等活动，去年共发放宣传手册700余份，普法受众1000余人。为拓展线上宣传渠道，该院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发布“海青蓝”知识产权检察品牌典型案例、办案心得、常见罪名、侵权情况等内容，以视频、海报等人民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普法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传递知识产权检察声音。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持续深化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努力提升办案质效，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璿 孙鸿向)